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吉林省人民政府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吉政办发〔2024〕8 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
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3 号）、《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0 号）和《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（吉政办函〔2022〕136 号）有关规定，省政府办公厅编制了《2024 年度吉林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目录》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出台前向省委请示报告等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二、在后续工作中，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，决策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、充分阐明理据，提出具体意见报省政府审定。

三、省政府办公厅将对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全流程指导监督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 年 5 月 15 日

2024 年度吉林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 项	承办单位	决策时间安排
1	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	省自然资源厅	第二季度

2	吉林省推动盐碱地综合利用实施方案 (2024 年度)	省自然资源厅	第二季度
3	吉林省落实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实施方案	省生态环境厅	第二季度
4	加强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	省生态环境厅	第二季度
5	吉林省加快构建“464”新格局规划纲要 (2024—2030 年)	省发展改革委	第三季度
6	吉林省有效降低社会物流成本推动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	省发展改革委	第三季度
7	吉林省支持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	省发展改革委	第三季度
8	吉林省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	省教育厅	第四季度